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部分预期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盘点和评估，并对无法满足生产经营

需求的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资产报废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6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住宅、车位、商铺、办公用房等（以下简称“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共计 10,462.11 万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抵出抵债资产或自有房产用于抵偿公司欠款，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共计 2,534.28 万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统称“本次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10,46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2%；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2,53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部分下游客户抵债资产。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1,732.77万元，交易完成后，自公司2026年4月17日最近一次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后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预计为2,853.10万元，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8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